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112/15-16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2/1(11)B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1<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19 January 2016, at 10:45 am**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WU Chi-wai, MH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Hon TANG Ka-piu,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UNG Yiu-chung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CHAN Hak-ka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AN Han-pan,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3
Mr HON Chi-ke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s Anissa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Ms Jasmine CHOI Suet-y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Professor Anthony CHEUNG,  
GBS, JP

##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Joseph LAI, JP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Ms Rebecca PUN Ting-ting,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iss Winnie WONG  
Ming-wai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3

Mr Peter LAU Ka-keung, JP

##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TAM Hon-choi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  
Highways Department

##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Dr Philco WONG

Projects Directo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LEUNG Chi-lap

General Manager (XRL E&M)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s Maggie SO

Deputy General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Clerk in attendance:**

Ms Sharon CHUNG

##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Raymond CHOW  
Ms Maggie LAU  
Ms Christy YAU  
Ms Clara LO  
Ms Haley CH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6  
Council Secretary (1)2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which were the agenda items carried over from the previous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23 December 2015 and 13 January 2016.

2.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should disclose the nature of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before they spoke on the proposals. He also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Rule 84 of RoP on voting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Head 706 – Highways**

**PWSC(2015-16)50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15-16)51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proposal PWSC(2015-16)50 was to increase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APE") of 53TR by \$15,387.5 million from \$55,017.5 million to \$70,405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works under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and proposal PWSC(2015-16)51 was to increase the APE of 57TR by \$4,215 million from \$11,800 million to \$16,015 million in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non-railway works under the XRL project. The Subcommittee had commenc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two items at the meeting on 23 December 2015 and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on 13 January 2016. The Administration had provid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items vide LC Paper No. PWSC82/15-16(01) and PWSC88/15-16(01).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following the practice adopted at the last two meetings, the Subcommittee would have combined discussion on the two items, i.e.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but would vote on the two items separately.

5.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made an opening statement.

(*Post-meeting note:* The text of the opening statement (Chinese version) was tabled at the meeting. A soft copy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94/15-16\(01\)](#) by email on 20 January 2016.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statement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on 22 January 2016.)

6. At 10:50 am, Mr LEUNG Kwok-hung drew the attention of the Chairman to the absence of a quorum.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e Clerk to summon members to the meeting. At 10:51 am, a quorum was present.

7. Mr SIN Chung-kai, Mr James TO, Mr Abraham SHEK, and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the items. Mr Abraham SHEK declared that he w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STH, Director of Highways ("DHy") and Dr Philco WONG, Projects Directo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Motion on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8. At 11:25 am, when speaking on the items, Mr LEUNG Kwok-hung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3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9.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r LEUNG's motion.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10.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r LEUNG had raised a number of questions and requested STH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He asked whether Mr LEUNG would consider withdrawing the motion so that STH could respond to his questions. Mr LEUNG said that he would withdraw the motion only if STH could address his questions.

11. Mr CHAN Chi-chuen, Dr KWOK Ka-ki, Mr WU Chi-wai, Mr James TO, Mr Alan LEONG, Ms Claudia MO, and Mr Albert CHAN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Ms Starry LEE, Mr Abraham SHEK, and Mr TAM Yiu-chung spoke against the motion.

12.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STH responded to the motion moved by Mr LEUNG Kwok-hung. Mr LEUNG spoke in reply.

Action

13.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be then adjourned. At the request of Mr LEUNG Kwok-hung,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en members voted for, 15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and no one abstained.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s Emily LAU  
Mr LEUNG Kwok-hung  
Ms Claudia MO  
Mr Charles MOK  
Dr KWOK Ka-ki  
(10 members)

Mr Alan LEONG  
Mr Albert CHAN  
Mr WU Chi-wai  
Mr CHAN Chi-chuen  
Mr SIN Chung-kai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WONG Kwok-hing  
Mr WONG Ting-kwong  
Mr WONG Kwok-kin  
Mr Michael TIEN  
Mr Frankie YICK  
Miss Alice MAK  
Mr Tony TSE  
(15 members)

Mr TAM Yiu-chung  
Mr Andrew LEUNG  
Ms Starry LEE  
Mr IP Kwok-him  
Mr Steven HO  
Miss CHAN Yuen-han  
Dr CHIANG Lai-wan

*Abstain:*

(0 member)

14.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15. The Chairman recapitulated the request made by Mr CHAN Chi-chuen when speaking on the mot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ovide further breakdowns and details of the costs of suspens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XRL project.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102/15-16\(01\)](#) on 22 January 2016.)*

16. The Subcommittee resum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s, i.e.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Action

17. Dr KWOK Ka-ki, Mr WU Chi-wai, Mr Albert CHAN, Mr Michael TIEN, Mr LEE Cheuk-yan and Mr SIN Chung-kai spoke on the items. STH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8. Mr Albert CHAN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n analysis of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XRL project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cost, operating cost, maintenance cost, revenue (e.g. income from train fares), etc.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102/15-16\(01\)](#) on 22 January 2016.)*

19. The meeting ended at 12:42 pm.

(A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9 January 2016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 **Appendix**

\*\*\*\*\*

###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1<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19 January 2016, at 10:45 am**

**(Verbatim Transcript)**

\*\*\*\*\*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1月19日第十一次會議**

(10:46:49<sup>註</sup>)

**主席**：我們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亦到了開會時間。歡迎各位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上午的會議。

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只審批了5個項目，總撥款額是59億3,640萬元。相比政府向小組委員會表示，這個年度約有72個項目提交我們審議，款額約為675億，現時這樣的進度真的相當緩慢。

今天我們會繼續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月13日會議未完成審議的兩份文件，撥款額合共196億250萬元。我在此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議程項目1和2是總目706——公路，文件是PWSC(2015-16)50——53TR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以及PWSC(2015-16)51——57TR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其中第50號文件建議把53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53億8,750萬元，即由550億1,750萬元增至704億500萬元。至於第51號文件，則建議把57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42億1,500萬元，即由118億元增至160億1,500萬元。

---

**註**：本逐字紀錄本內標示的時間碼為實際會議時間。

本小組委員會在12月23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兩份文件，在1月13日亦繼續討論，今天是討論這兩份文件的第三次會議。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了兩份補充資料文件，文件編號是PWSC82/15-16(01)及PWSC88/15-16(01)。秘書已把文件發給大家。

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及港鐵公司代表，基本上與先前兩次相同，各位席上都有他們的名單，我不逐一讀出。按上兩次會議的做法，本小組委員會今天會繼續把兩份文件合併辯論，表決則會分開進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有一個簡介，我請局長先作簡介。

**(10:50: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多謝主席容許我先作簡單的發言。

在去年12月23日及上星期1月13日的會議上，皆有議員要求政府再解釋，如果在某個期限之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仍未能批出.....

**(10:50:36)**

(席上有委員發言，表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10:50:40)**

**主席**：秘書，叫一叫……同事，叫一叫委員回來。剛才是有足夠人數的，但剛剛有幾位委員走了出去。局長，暫且不要發言，先等待有足夠人數。

(等待委員返回會議室)

**主席**：因為現在會議室內法定人數不足，希望各位不要走出走入了。現在是2、4、6、8……現在夠人了，剛好有足夠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有8人，請局長繼續發言。

**(10:51: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好的。

主席，在上兩次會議上，都有議員要求政府再解釋，如果在某個限期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仍然未能夠批出追加款項，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即"高鐵")項目的後果及所招致的費用。在此我想扼要地說明一下。

正如運房局去年11月及12月提交予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及補充資料文件，以及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所闡明，暫停甚至終止高鐵合約，皆會招致各項額外的支出。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簡稱"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高鐵項目的650億元委託費用將於今年7月耗盡，但這並不代表我們

可以等到7月時才取得額外撥款批准。原因是，暫停或終止高鐵工程合約，也會招致額外的項目支出。只要我們一日尚未獲得財委會批准額外撥款，作為負責任的項目管理人，港鐵公司在某個日子需要發出暫停工程通知，以確保最後的費用總額(包括暫停以至終止工程所涉的費用)不會超出政府的委託費用額，即650億元。

政府與港鐵公司正在密切注視工程費用支出的進展。視乎進展，我們或須於今年2月底左右便要考慮是否作出暫停工程的決定。港鐵公司評估暫停工程所涉的費用約為每月2.33億元。若是如此，部分本應用於建造高鐵的費用，將用作暫停工程的開支。

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簽訂的高鐵工程合約容許工程暫停最長180日(約為6個月)。如果因為在本屆立法會餘下期間最終不獲額外撥款，導致高鐵工程合約終止，將牽涉另外一筆約34億元的款項，用以支付工程終止費用，包括支付過去申索的費用及保護工程的費用。路政署的監察及核證顧問認為，港鐵公司的估算已屬保守，如果真的要暫停或終止工程，承建商對於已完成工程的部分可獲發放的費用的看法，可能會與港鐵公司有所不同，因而可以引發很多爭議，最終或導致更高的額外費用。

無論如何，因暫停及最後終止高鐵項目所牽涉的額外費用的總額最少為48億元，即每月2.33億元乘以6個月，約14億元，再加上34億元。這至少48億元的費用，必須在高鐵項目現時委託費的650億元之內承擔。

合約終止後，政府只能等待新一屆立法會選出後，新會期開始，再重新申請額外撥款，但屆時無論工期或所需完工的費用

均會有變。首先，可能需要兩至三年時間才能完成重新招標，安排新的承建商完成餘下的工程。在這段期間，仍然需要對尚未完成的工程提供最少程度的保護。

此外，屆時勞工和物料價格可能上升。再者，由於新承建商需要在未完成的工程上進行工作，增加了工程的難度及風險，工程的投標報價亦可能因此而大幅增加。再加上覆核設計、工程管理、保險和在等待復工期間，保養現有工程所需要的額外費用等，監核顧問評估，重新啟動工程至完成工程的費用會高達282億元。即是說，最後完成整個高鐵項目前後共需約932億元，而且工期會進一步推遲，這個結果會對社會帶來非常沉重的代價。

政府絕對不會建議放棄高鐵項目，即俗稱"爛尾"，因為這樣的話，等於高鐵工程的設計及未完成的工程將會全部報廢。這個情況下，不單650億元的委託費用將會白費，而且，還須進行必須的善後工程，以策安全及理順道路交通安排，例如西九龍總站大部分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包括大樓內挖掘工程、結構柱、地台和上蓋的建造，以及西九龍總站一帶的永久道路網絡等。監核顧問估計完成這些必要的工程，所需費用將不少於106億元，加上白費了的650億元委託費用，總支出起碼約為756億元。這還未計及保養這些工程，直至能確定新的用途為止。粗略估計，保養費每年需要1億元。

額外款項仍然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所以我們面對的實際情況，不是以損失650億元"離場"便算。工程費用方面損失之外，如果高鐵"爛尾"，那高鐵原先可帶動的周邊發展及對本港對外運輸、經濟及社會效益等皆會一掃而空。

主席，高鐵超支、延誤，社會上有意見。政府亦會追究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應負的責任，保留法律上和合約上的一切權利。我們不能因為不滿超支及港鐵公司甚或政府的表現，便不理後果，迫令高鐵停工、終止工程合約甚或"爛尾"。

政府的目標，是在高鐵通車時，實施"一地兩檢"。相對於"兩地兩檢"，"一地兩檢"可大大提升通關便利，帶來更多的客流量，發揮高鐵的最佳效益。有議員關注高鐵能否做到"一地兩檢"。政府已多番強調，一定會在完全符合《基本法》以及"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實行"一地兩檢"，絕對不會出現曲解《基本法》或削弱法治的情況，也絕對不會因為經濟效益而犧牲"一國兩制"。目前政府仍然與內地部委商討可行方案，但將來"一地兩檢"的具體落實安排，仍然需要得到社會同意，因此目前無需胡亂猜測。

政府籲請議員把"一地兩檢"與高鐵追加撥款(使不致停工或"爛尾")，分開處理。多謝主席。

**(10:59:51)**

**主席**：局長，你可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這份發言稿？

**(10:59:5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有帶來。

**(10:59:57)**

**主席**：有帶來，好的。

**(10:59:59)**

**石禮謙議員**：主席……

**(11:00:02)**

**主席**：好，是的，石禮謙議員。

**(11:00:03)**

**石禮謙議員**：我希望……我先申報，主席，我是港鐵的非執董。我希望局長的文件……因為這是國際的重要事，全世界都在看，我希望局長可向我們提供發言稿的英文本。

**(11:00:32)**

**主席**：後補一份英文本，可以嗎？

**(11:00: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後補。

**(11:00:24)**

**主席**：好。

**(11:00:25)**

**石禮謙議員**：還有的是，主席，他們提供的所有文件，我也希望有英文本。

**(11:00:29)**

**主席**：好。

**(11:00: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們的文件一般都是中、英文本兼備。

**(11:00:34)**

**主席**：基本上都是這樣安排的。

各位，如果想發言，請按動"發言按鈕"。

剛才我看到單仲偕議員舉手，我們都.....先前第一輪提問，輪候的有田北辰議員、郭家麒議員，他們不在席。單仲偕議員，5分鐘。

**(11:00:58)**

**單仲偕議員**：我稍後才提問，因為我其實有點.....我聽了局長的發言後，想向他提出跟進問題。我想看完他的發言稿後才再問。你排我後一點。

**(11:01:06)**

**主席**：那麼，第一輪提問暫時沒有同事輪候。

**(11:01:11)**

**梁國雄議員**：我舉了手。

**(11:01:11)**

**主席**：梁國雄議員。

**(11:01:14)**

**梁國雄議員**：我要向他取發言稿……

**(11:01:15)**

**主席**：你是第二輪。

**(11:01:16)**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要取中文稿，"老兄"，他說得那麼……

**(11:01:18)**

**主席**：現時正在派發。

**(11:01:19)**

**梁國雄議員**：他應該早些給我們，我早15分鐘看，便可立即向他提問。

**(11:01:25)**

**主席**：現在第一輪提問的議員……

**(11:01:32)**

**梁國雄議員**：手抄，抄到手也癟了。

**(11:01:34)**

**主席**：梁國雄議員，梁國雄議員，請你不要在席上大聲說話。

**(11:01:42)**

**梁國雄議員**：這不公道嘛，"老兄"……

**(11:01:43)**

**主席**：好了，我再說一遍，第一輪提問的委員，有哪位想提問的，請按動按鈕。第二輪提問的，現在有3位，李卓人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均不在席。如果沒有人想提問，我便……第一輪陳偉業議員已經問了。輪到單仲偕議員，你是否可以……第一輪5分鐘，你可以提問了嗎？

**(11:02:18)**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都想……首先，我多謝局長，他的講稿已發給我們。我知道我們審議這個項目已有一段時間，雖然不是很久，但現時這個追加撥款，我看到你在第4段及第5段的數字，你現在說港鐵公司評估工程所涉的費用約為每月2.33億元，但又

指所有費用到了7月才會耗盡，並必須在2月左右作出停工的考慮。我不明白當中的邏輯何在。局長可否解釋一下，如果根據第4段，港鐵有錢可用到7月，但在2月便需要停工。我其實還有問題想問，就是關於第6段的34億元包括甚麼、不包括甚麼，以及第7段的數字等。不過，我想先解決這個問題。

**(11:03:33)**

**主席**：好的，局長。

**(11:03: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想再解釋一下。雖然650億元的委託費用預計可以去到今年7月，但如果真的拿不到追加撥款，我們需要支付停工所需的費用。有關費用也要預計在該650億元之內。所以，在7月之前某個時刻，我們需要作出判斷，究竟是否可以取得追加撥款，否則屆時假如要停工而遲了知會承建商，到頭來可能會超出650億元。根據委託協議，港鐵公司不能這樣做，政府亦不可以容許港鐵這樣做，因為我們都是受《公共財政條例》所規管。

**(11:04:24)**

**主席**：單仲偕議員。

**(11:04:24)**

**單仲偕議員**：我跟進一件事，就是第6段提到，所簽訂的合約容許工程停工最長180日，這容許其實是……你這裏所指的是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的工程合約，而不是政府與港鐵的合約……

**(11:04: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對。

**(11:04:47)**

**單仲偕議員**：……是港鐵與承建商的合約，即港鐵容許承建商停工180日。這個基礎在哪裏？是否當時你們把合約批給港鐵，由港鐵作為總承包商，你們知道這180日……但這180日並非港鐵容許他們承建，因為港鐵沒有錢出糧，所以港鐵停建。這180日是否指港鐵沒有錢支付給他們的最長時間呢？

**(11:05: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其實不是這樣，或者請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解釋一下。

**(11:05:25)**

**主席**：是黃先生，對嗎？

**(11:05:2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在高鐵項目上，整個項目共批出了650億元。正如局長所說，在7月之前，這650億元便會耗盡。如果繼續進行工程至7月，便會耗盡650億元。但是，因為我們只批出了650億元，我們要有一個預計，如果我們拿不到超過650億元，我們也要把花費、工程的費用完全限制於650億元之內。這代表我們需要在2月底之前通知承建商，將他們的工程暫時停工。根據合約，停工的最長時間可以是180日。這代表甚麼呢？就是180日到期時，承建商便可以終止合約，不會再有合約。我們現在訂於2月底的時間，就是要通知承建商我們現在的預算，就是由於停工所帶來的支出，亦將會在650億元的工程費用之內。所以，這個2月底的日期就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11:07:00)**

**主席**：單仲偕議員。

**(11:07:01)**

**單仲偕議員**：其實我都不知道那些數字，因為第6段和第7段中，一個是34億元，一個是48億元，加起來已是82億元。這82億元……現在政府前來多申請100多億元，是否即是說，建的話就是100多億元，不建也要付80多億元呢？

**(11:07: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

**(11:07:21)**

**主席**：局長，是。

**(11:07: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容許我回答。

**(11:07:22)**

**主席**：簡單回答吧。

**(11:07: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那就是說，如果要暫停和最後終止工程合約所涉及的費用是48億元。這48億元，如果沒有"新錢"到，即當作立法會不批錢的話，這48億元是要由那650億元現有的委託費用承擔的。

**(11:07:44)**

**主席**：好。

**(11:07:45)**

**單仲偕議員**：我再輪候。

**(11:07:47)**

**主席**：下一位在名單上的，讓我看看，下面輪候的有幾位，都不在席。涂謹申議員是第幾次？涂謹申議員好像是第一次發言，5分鐘，涂議員。

**(11:08:08)**

**涂謹申議員**：是，主席。因為文件剛剛到手，我需要消化，不過我都問一問這個問題。在第5段，我想問，那個"暫停費用"的每月2.33億元是甚麼？可否說說？

**(11:08:24)**

**主席**：局長。

**(11:08: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好的，或許請港鐵公司說說。

**(11:08:25)**

**主席**：黃先生。

**(11:08:2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2億3,300萬元的每月費用是包括……因為是停工，停工是代表將工程的施工完全停止，但並不代表承建商、總承包商，即承建商的人離開那個工地，這個費用仍然需要支付給在工地的承建商工程人

員，以及他們的一些固定的機械，例如天秤等其他的機械仍要留在工地上所涉及的費用；再加上一些每月進行的保護措施，例如水浸時要"泵水"等之類，費用就是這麼多。工地上也要維持到這個狀況，就是由停工階段至180日之內，如果任何時間可以復工的話，這個工地可以繼續施工。

**(11:09:39)**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

**(11:09:40)**

**主席**：是，涂議員。

**(11:09:41)**

**涂謹申議員**：……你說的那些防止水浸甚麼的，我當然明白，不然有賊人進去偷走零件也說不定，但你是說工程師和工人都要繼續留在工地嗎？

**(11:09:5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不是工人……

**(11:09:57)**

**主席**：黃先生。

**(11:09:5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是工程師，只是工程師。由於停工的指令發出之後，基本上工地上所有的工作，除了一些維持安全情況的工作要做之外，再繼續的工作是完全要停止的。

**(11:10:17)**

**涂謹申議員**：對了，那麼為何工程師要留在那裏？是為了防止水浸那些事情嗎？

**(11:10:2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不是，工程師因為……

**(11:10:22)**

**主席**：黃博士說吧。

**(11:10:2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因為合約上需要工程暫時停止工作，但不代表工程完全終止。所以，如果是暫時停止工作的話，在180日之內，工程師和其他管理人員要在工地上隨時等待指示。這個指示可以是要求他們即時開工，工人要即時回來工地施工。

(11:10:58)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你應該……

(11:10:59)

**主席**：涂議員。

(11:10:59)

**涂謹申議員**：……有個notice，譬如說你何時resume，即何時再回去。除了那些保護工地以免被人偷竊或水浸，正如你說的，其餘那些人應該是有你的通知才回來的，是嗎？還是其實那是因為……那個怎麼說……因為是與他有一個連貫性的合約，所以不管他是否回來都要付錢，所以倒不如要他回來，是否這個意思？是哪一種呢？

(11:11:33)

**主席**：黃先生。

(11:11:3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主席。在一個工程上，如果發出暫時停工令，就是代表那個工地在180日之內是隨時可以繼續開工的……

**(11:11:49)**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但你的所謂暫停工令應該是有幾款的，即是說如果你的停工令是可以 resume within.....即可以24小時內恢復，你便會要求他經常在場，因為24小時就要恢復了，但舉一個例子，因為你現在有問題，便可能要給予1個月通知，那麼他便可能一直都不需要回來，直至你給予通知，他在1個月後才回來，是否這樣的？

**(11:12:21)**

**主席**：黃先生。

**(11:12:21)**

**涂謹申議員**：即是你的停工令應該是有幾款吧，你不是說只得一款的吧？

**(11:12:24)**

**主席**：我認為問題已很清楚，黃先生回應。

**(11:12:2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是，多謝主席。一個工程的施工，基本上工人是按日計算的，但工程師和管理人員是一個團隊，要是停工，他們仍然是要繼續的，因為有可能在180日之內隨時要復工。由於這個團隊有一個連貫性，因為工程師不是好像工人般，每日回來釘板.....

(11:12:57)

**涂謹申議員**：不，所以就是剛才說的那一款，即是說……

(11:12:57)

**主席**：即是繼續要支薪的，對嗎？

(11:12:59)

**涂謹申議員**：不是，其實意思是你反正一直要支薪，你不要他回來便是便宜了他，倒不如要他返回地盤，意思就是這樣而已。你的答案就是這個意思，是吧？

(11:13:0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團隊是要留在地盤裏，隨時等候指令復工。

(11:13:09)

**主席**：好。下一位，石禮謙議員，5分鐘。

(11:13:12 )

**石禮謙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立法會是要監察政府的運作等各方面。局長在今天的發言稿第12段說，他會就這方面跟進港鐵的責任。主席，我第一個問題是問，誰監管政府的責任呢？政府怎樣衡量自己在這方面超支、超時有否一個責任的呢？主席。

**(11:13:44)**

**主席**：是，局長。

**(11:13: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如果政府和港鐵作為委託方和受委託方進入一個法律程序，或者好像我們先前所說，我們希望能夠在高鐵通車之後啟動一個程序，而這很大機會是一個仲裁的程序。當然，政府如果要追究港鐵公司，根據委託協議它應該負起的一些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一些承擔，政府一定要有事實，有一些數據。同樣，如果港鐵公司說這些不是他們應該承擔的，其實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雙方便要在程序中互相陳述。

**(11:14:32)**

**石禮謙議員**：主席……

**(11:14:33 )**

**主席**：石議員。

**(11:14:34)**

**石禮謙議員**：主席，多謝。我很希望在這方面從一個——我是港鐵的非執董，所以我剛才申報了——不單止是港鐵的責任，政府亦有責任，因為這個模式是與平時的不同的。

第二點我想問的是，主席，所有以往簽訂的合約，即港鐵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政府是知道還是不知道的？

**(11:15:00)**

**主席：**局長。

**(11:15:0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這方面請路政署署長講一講。

**(11:15:02)**

**主席：**劉署長。

**(11:15:0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路政署是知道港鐵與承建商簽合約的。實際上，在港鐵評估合約批出的時候，我們都有參與，在整個批出這些合約的過程，我們是知道的。所以，現時批出了多少合約給哪些承建商，我們是有這些資料的。多謝主席。

**(11:15:29)**

**主席：**石議員。

**(11:15:30)**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要跟進。如果再有其他合約，在未簽訂之前，政府要不要知道、需不需要知道？主席。

**(11:15:38)**

**主席**：是，劉署長。

**(11:15:4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在他們未簽之前，其實整個評標的過程，路政署都有參與給予意見。所以，他們在評估這些標書而還未簽訂時，我們都是知道的。多謝主席。

**(11:15:55)**

**主席**：石議員。

**(11:15:56)**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是很清楚地，所謂超支的合約——說的不是以往的合約你全知道——將會簽的、未來會簽的或者想簽的合約，你是知道還是不知道？主席，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因為現在來立法會申請194億元是牽涉其他合約，我想問政府是否知悉這些合約是否存在？若是存在，他們是同意了才給……因為現在你是來立法會申請撥款，政府是要知道的，我們是跟政府而不是與港鐵……的合約。主席……

**(11:16:33)**

**主席**：是。

**(11:16:33)**

**石禮謙議員**：……我想他清楚地解釋。

**(11:16:34)**

**主席**：署長。

**(11:16:3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批出合約時，我們知道港鐵是有一個這樣的……批出合約，我們亦都看得到它批出所有合約時，總合約價錢仍然維持在650億元，即我們與他們所訂的委託費價錢之內。但是，石議員都有提問，就是當合約繼續進行時又怎樣呢？我……

**(11:17:04)**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再清晰地問，主席……

**(11:17:06)**

**主席**：不是……是……

**(11:17:06)**

**石禮謙議員**：……因為……為甚麼……

**(11:17:09)**

**主席**：……石禮謙議員，重複你的問題。

**(11:17:10)**

**石禮謙議員**：……一會兒我要去開行管會會議，主席。

**(11:17:10)**

**主席**：好。

**(11:17:10)**

**石禮謙議員**：讓我解釋。即是由超過了650億元的合約……由650億元至194億元……即是這194億元的合約……

**(11:17:21)**

**主席**：增加的那一部分。

**(11:17:22)**

**石禮謙議員**：……是港鐵與承建商簽的，它是否知悉？是否先要它批准才給港鐵？還是港鐵可以有權先簽訂，然後才告訴政府？我想了解這點，主席。

**(11:17:35)**

**主席**：是，我想，這樣吧，署長，石議員的問題是說，因為現在你要求增加撥款，而增加撥款就當然是要具體地，即究竟有

甚麼工程，這些你是否知悉、是否很清楚，然後才得出190多億元這個數字？

**(11:17:5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190多億元這個增加的撥款，就是我們從港鐵那裏得到的資料，即不同合約最終的價錢是怎樣，還有一些申索的情況，這些全部加起來，我們看到現在最新的估算，就是達到844億元這個數目。這是我們監管的一部份，他們會給我們知道這些最新的估算數目。多謝主席。

**(11:18:26)**

**主席**：石議員，已回答了你的問題吧？

**(11:18:27)**

**石禮謙議員**：未回答，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我的問題是：由650億元以上的合約，因為是仍未批出的，如果港鐵要簽，他是否可以批准港鐵簽，還是港鐵無需得到他批准便可以簽，主席？

**(11:18:46)**

**主席**：如果沒有增撥的話，根本就不能簽的，是嗎？署長。

**(11:18:50)**

**石禮謙議員**：你回答得清楚一些。主席。

**(11:18:51)**

**主席**：簡單回答便可以了，這個問題已很清楚了。

**(11:18:5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港鐵是高鐵的項目管理人。它作為一個項目管理人，有責任確保它在批出合約時，開支會維持在我們與他的協議的數額之內。多謝主席。

**(11:19:17)**

**石禮謙議員**：主席，那即是說港鐵有沒有權簽訂超越了650億元的項目？是這個以上的。是這麼簡單，主席，我已問了很多次……

**(11:19:25)**

**主席**：是不是這個問題回答不了，署長？

**(11:19:27)**

**石禮謙議員**：不是，他要答，主席，為甚麼？他不可以說，一個監管人是有權去超越，因為立法會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在2009年批准給它650億元，但它超越了，我是問它作為監管人是否有權超越這一方面，主席？

**(11:19:44)**

**主席**：石議員已超出了頗長的時間，署長會否作最後補充？因為你回答不到這個問題，是嗎？

**(11:19:5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港鐵有責任維持現時的估算，或者它與承建商所簽合約上的數目……

**(11:20:02)**

**主席**：但這個已經不能維持原本的估算了，所以石禮謙議員便說，你既然不能維持原本的估算，它那麼有沒有權批出超過其原本估算的合約呢？既已超出估算，目前又要求增加撥款，而你是否已知悉這些細節呢？

**(11:20:19)**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又再申報一次，我有兩個責任，一個是立法會的責任，其他一個是港鐵，也是為了小股東的責任。我問這些問題，基本上是法律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他能回答我，主席。

**(11:20: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或者我……

**(11:20:39)**

**主席**：局長講一下。

**(11:20: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署長是這個項目的管制人員，所以我剛才叫他回答。他亦說得很清楚，港鐵公司做的任何事情如果構成財政承擔，在目前來說，開支仍然須在委託協議所規範的承擔額之內。

**(11:21:01)**

**主席**：好。下一位，梁國雄議員，第二次……第一次的都不在席。梁國雄議員，第二次發言，4分鐘。

**(11:21:08)**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這倒是石破天驚，即是……

**(11:21:10)**

**陳偉業議員**：石禮謙議員，坐在這裏聽吧。

**(11:21:13)**

**梁國雄議員**：……他是行管會的。

很簡單，現在整件事弄清楚了，即是說，港鐵在650億元以外的開支須由你承擔了它才可以簽合約，對嗎？是否這樣？所以你才來問我們要錢，對嗎？是否這個意思？否則它就不可以簽任何合約，因為……或許它不願意簽，你是業主，它收你5%，你為何要承擔呢？你要講清楚，到底是它絕對不可以簽，抑或它覺得吃虧所以不會去簽，便說你先向立法會要錢，然後我便

會簽，對嗎？港鐵.....有甚麼理由呢？高鐵是你的，你跟它說，你先代我"認數"吧，我日後再給你，它當然不肯了，"阿哥"，所以你才有這樣的財務安排。石破天驚啊，借錢來派息，怎麼樣？你先給我解釋。

這個關係很簡單，即是它在合約上，它有沒有權跟對方簽了合約再問你要錢？它原本是可以的，不過它怕吃虧，還是它在這個合約上根本是沒有權的？你說清楚。

**(11:22:28)**

**主席**：好，你已問了你的問題。

**(11:22:29)**

**梁國雄議員**：是。

**(11:22:29)**

**主席**：局長。

**(11:22: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以為剛才已解釋了。根據委託協議，政府撥給它650億元來進行這個高鐵項目的工程。當然，現在發現是不夠的，所以來要錢，但是一日立法會未批出"新錢"，委託協議仍然是650億元.....

**(11:22:51)**

**梁國雄議員**：是啊。

**(11:22:5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所以，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需要在現有委託協議的限制下……

**(11:22:58)**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

**(11:22:5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以這個工程的最佳利益來管理工程。

**(11:23:01)**

**梁國雄議員**：是，意思就是說，其實它是不會做蝕本生意，你不給它錢，它就不再簽新合約，就停工了，對嗎？是否這個意思？你跟我說，你說跟它打官司，如果做完便打官司，現在它是一定要"預"到底的，就算停工它也得賠償，如果你們是對的話，有甚麼損失呢？如果政府是對的，錯在港鐵的話，那條鐵路垮了之後，港鐵也要賠償的，對嗎？如果港鐵覺得與它無關，是那些承判商搞出來的，那便追到底好了，那麼你恐嚇我們甚麼？現在的問題是，你覺得你自己是對還是不對嘛，你有沒有信心在"爛尾"後，港鐵要賠到破產為止？有沒有信心？你不要整天跟我說打官司。

我問你呀，現在，在你與你委託的港鐵之間，你認為你有沒有勝算？如果你說"我沒有勝算，你給我多些錢來填那個洞吧"，我當然不會給你錢。你是問責官員，"阿哥"，你從實招來啊。你整天賴港鐵，說人家不通知你，現在港鐵又說不是這樣。你不要欺騙本會啊，我告訴你。

**(11:24: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不知道梁議員說的是甚麼不通知……

**(11:24:27)**

**梁國雄議員**：不，問題就是這樣，你現在說的是，你不給我錢，港鐵"爛尾"，就是全香港損失。如果錯在港鐵，你便照claim它好了。如果我們損失了1,000億元，它也要賠償的。

**(11:24: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

**(11:24:40)**

**主席**：局長，你是否明白該問題？

**(11:24:41)**

**梁國雄議員**：我們那5%不是白白給它的。港鐵如果覺得錯在那些承建商的，那它便追討那些承建商好了，一定要有人賠的。

**(11:24:51)**

**主席**：局長。

**(11:24:5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根據委託協議，如果我們是不能夠有"新錢"的話.....

**(11:24:58)**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要說那麼多了。

**(11:24:5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港鐵公司就要在現行那650億元當中.....

**(11:25:00)**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即時要求押後議事程序.....

**(11:25:0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包容所有.....

**(11:25:03)**

**梁國雄議員**：.....現在說不清楚那個問題.....第33段.....

**(11:25:0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因為暫時停工的支出。

**(11:25:06)**

**梁國雄議員**：已講了。我要求用第33段押後。怎麼說也說不明白。

**(11:25:11)**

**主席**：第33段是休會，是嗎？

**(11:25:11)**

**梁國雄議員**：休會。

**(11:25:13)**

**主席**：好。現在梁國雄議員……

**(11:25:15)**

**梁國雄議員**：完全離了……

**(11:25:18)**

**主席**：……你是動議即時休會，是嗎？

好。現在梁國雄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議案，要求委員會即時休會、現即休會。按我們議事程

序第33段的規定，委員可以就議案發言，每次3分鐘。先請梁國雄議員，3分鐘。

(11:25:52)

**梁國雄議員**：如果張炳良現在在商業機構工作，他是不會這樣的。一間機構因為對方悔約，或中介人或服務商悔約，那宗生意做不成，他向董事局說，你一定要給我多些錢來付給他，董事局當然不肯了，於是控告他。只不過他不是做生意而是拿公帑做事，他才會這樣做。如果他在一個商業機構當CFO或CEO，他膽敢跟股東這樣說嗎？直接把他"炒"掉啦，對嗎？在商場上不會發生的事情，怎麼會在這裏發生？

這裏涉事的幾個機構，港鐵是商業機構，承建商是商業機構，只有我們這裏是提款機。我再問你一次，有哪個商業機構會是這樣的？那個派息更離譜，沒錢還要借錢去派息給那個給你錢的，這就是財技了。我現在再問你一次，如果你認為錯在港鐵，港鐵又認為錯在承建商的話，便追討承建商好了。倒過來，承建商覺得你有錯，港鐵又覺得你有錯，那麼你當然會輸了，對不對？你有責任保護公帑的運用嘛！石禮謙就是站在小股東的角度，我則是從公帑的角度。我現在問你一次，如果你是律師，我也會問你有沒有勝算，為何要付錢給他？很簡單地說，給了錢之後，港鐵突然間經營不善，全部虧蝕怎麼辦？港鐵發生火災，整條鐵路燒掉怎麼辦？股價會下跌的，對嗎？

所以，你要告訴本會，你以前說港鐵欺騙你的東西，說建完鐵路會向它追討的東西，為何現在不能向它追討呢？它要承擔這東西，你要跟它談判嘛！你是"衰硬"的，不要問立法會要錢

啊，你作為商業機構，你該先付錢，否則輸到你傾家蕩產。當然是要這樣做的，你問一問大狀是否該這樣做？你現在說甚麼？你拿着我們的錢，跟我們這些受民意委託的管制人員說"你不給錢會害死市民"？喂！我們已給你批了650億元，是你超支而已，不關我的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說回"一地兩檢"的問題。如果不是超支，現在"一地兩檢"已在實行了。你5年來不做事，卻跟我們說："我不跟你說了，梁議員，'一地兩檢'是最好的，'兩地兩檢'是鄭汝樺'吹水'而已"。喂！你做過些甚麼？如果你如期建好港鐵，現在已在實行"一地兩檢"了。所以，兩邊我也不會給你錢，你先交代吧。

**(11:28:53)**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聽到你這3分鐘的發言是不斷在質詢局長，還要他回答你的問題。你要他回答你的問題，那麼你會否收回你這項休會動議，而讓局長回答你的問題呢？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如果他的回答是好的，我便收回；如果他回答不到.....

**(11:29:12)**

**主席：**不，現在是在說你的休會動議，但你這3分鐘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如果他兩條問題都能夠回答，我便即時撤銷，很簡單而已。

**主席：**好了，另一位要就休會動議發言的是陳志全議員，3分鐘。

**(11:29:27)**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覺得今天這個時間開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不大適當，因為重疊了一些會議，包括行管會會議。剛才石禮謙發言完畢已急急離開了。剛才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十分精采，各位委員在休會後不妨聽回錄音，看回影片，字字珠璣啊，很多地方也戳中政府的死穴，政府無法回答，但我來不及細聽，而且要想一想當中關鍵的東西。

此外，隔壁正在開那個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會議，而我們本委員會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又去了開那個會議，這是不是白費勁呢？反正我們星期六也有一段長時間可以討論，所以不用那麼拼了，主席，隨時又不夠人數。

另外，今天局長交來這份發言稿，我們剛才也覺得，很多這些數字其實他以前也曾分散地說過，今天我倒覺得好像不錯，誰知手握真稿翻閱時，再想深一層便發覺，不是的，其實很多地方仍然不清楚。他只是想帶出一個訊息，就是即使"爛尾"，也不要以為可以就此脫身，不用再付錢，還是要再付錢的，總支出可能達到756億元，這還是十分保守的估計，尚未計算保養、工程甚麼的。他只帶出這個訊息而已。要說清晰度，數目是完全不清晰的。大家這樣兩三分鐘的提問，連一個數字也問不出來。主席，你也做過我們上次港珠澳大橋的審議，其實港珠澳大橋在我們步步進迫之下倒是迫得甚好，因為得出整個十分清楚的表，甚麼時候到期、甚麼時候做甚麼、是否有替代等

等，全部列出來。如果今天能夠休會，我希望運房局也能夠做一個十分清晰的表，哪些需要甚麼保護，哪些又需要甚麼，而且有暫停、有終止——"終"是終結的"終"，然後哪些要保護，還有錢是怎麼用，希望都可以清楚寫出來。譬如每個月的2.33億元包括些甚麼？是單支薪不用工作，還是要做些工作支撐着那些蓋到一半的東西以免倒塌呢？譬如局長說另外還有一筆34億元用以支付終止費用，這個"終"是終極的"終"。但他又提到用作索償——這個我明白——又要用作保護工程的費用，"保護"的意思是甚麼呢？保護到……我以為本來是要拆的，如果可以的話，否則便要想其他方法，你是如何保護它直至你想到其他方法呢？希望清楚交代。

**(11:32:30)**

**主席**：好，時限到了。郭家麒議員，3分鐘。

**(11:32:34)**

**郭家麒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這個中止待續的議案……

**(11:32:39)**

**主席**：這個是即時休會的議案。

**(11:32:40)**

**郭家麒議員**：即時休會的議案，對。主席，我看到政府在整個高鐵事件上都有很多不盡不實的……由最初2009年立項至今都有很多不盡不實的說法。最初向上屆立法會要求撥款時，說得

很清楚，是不一定需要"一地兩檢"，由2009年至今已超過6年時間，無論是運房局或律政司司長，在這件事上至今仍然含糊其詞。大家看到最近很多在香港發生的事情，特別是譬如李波事件，均令我們十分擔心"一地兩檢"會破壞"一國兩制"，這是最令我們擔心的事情。

我們固然虧蝕了很多錢和時間，但是第一，高鐵當時是逆民意而強行推行的，當時提出的許多承諾，上一任的鄭汝樺現在已經煙消雲散。今天局長不斷提出很多說法，我也擔心到真正落成、付錢之後，這一任政府已人面全非。你作為局長，不知道會否仍然在位，又或者升了職。但是，受苦的卻是全港市民，因為基本上，這並不是一條高速鐵路。大家老老實實的看，它是一條城際鐵路，主要的或超過一半的乘客是由香港透過這條鐵路前往深圳和廣州，然後再接駁其他列車。當然，我們同意有一小部分有機會再作為長程，但這並不是一個主要的理由，令我們放棄要求政府交代"一地兩檢"這個最重要的元素。

另外一點，有關錢的部分，港鐵作為政府擁有超過76%的機構，其實這次的做法相當令我們擔心，因為這種做法是代了股東信口開河讓政府派息，而我相信最終受影響的是兩類人，就是小股東和廣大市民。大家也明白，今次港鐵強行付錢讓政府填這個"氹"，令港鐵由原本有資金盈餘或有資金可保留，變成要借錢。這是十分奇怪的，因為絕對沒有這個必要。如果港鐵有錢的話，應該盡量改善服務，回饋社會，甚至是盡快改變這個可加可減機制，而政府也有責任將所有收益交諸社會。如果今次強行為之，我是絕對表示失望.....

**(11:35:36)**

**主席**：時間到了。下一位，胡志偉議員，3分鐘。

**(11:35:41)**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文件第14段，經常苦口婆心地叫我們將"一地兩檢"和高鐵追加撥款分開處理，但局長你自己作為運房局局長，居然沒有就"兩地兩檢"作任何兩手準備，我覺得很奇怪，也覺得是局長你沒有做好你自己作為運房局局長這一部分的工作和責任。

因為在上次的查詢中，我們已經指出，你要"埋尾"，跟"一地兩檢"和"兩地兩檢"，其實是三樣不同的東西，但現在政府卻混為一談，所以很難怪我們關心"一地兩檢"會否破壞"一國兩制"的泛民議員，一直用盡各種不同的方法請政府交出"一地兩檢"如何執行和實施，以確保不會衝擊"一國兩制"。但是，很可惜，你一直不願意交出來，整天叫我們相信你、相信你們，對嗎？但是，其實不經不覺，香港市民信了政府"大大話話"已經有5年多、6年的時間，但仍未有"一地兩檢"的安排和做法，以及知道如何能夠確保這做法不會衝擊"一國兩制"。所以，我認為在這個範圍內，已經是我們剩下的工具，用以迫使政府必定要在取得撥款前，交代"一地兩檢"的實際做法，以及確保這做法不會衝擊"一國兩制"。但很可惜未有答案。

第二點，我覺得，既然港鐵已公開說過已與承建商簽署了一些把工程延長至2018年後完成的這一類補充協議，其實新舊協議之間的具體安排為何，新舊協議之間有沒有任何條款影響到……即過往可能因為他們的工作不理順、不理想，不能夠在舊

的合約下去追討賠償，只能列入申索，但如透過新的合約安排，會令政府的權益或港鐵公司的權益在過程中消失或損失的話，這些我們是完全沒有掌握的。所以，我也提出要索取文件，要求政府交代新舊合約之間的關係為何。但是，當然我也理解，這些是需要時間去做的。因此，我認為今天即時休會有一個好處，就是給予政府更多的時間，就着這些合約和"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提供資料和意見。多謝主席。

**(11:38:44)**

**主席：**涂謹申議員，3分鐘。

**(11:38:47)**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胡議員提出的第二點，我認為是有道理的，亦因為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的問題，令政府需要提供詳盡的解釋，或甚至比較資料性的解釋，在未收到之前，是不應該批准撥款。

當然我未必會完全同意梁國雄議員所說，即如果政府是商業機構，便可能會打完官司才繼續工程，因為有時候未必會這樣子去考慮，要視乎對自己可能造成的損失；再者，就算你自己有理，也不一定要打完官司才繼續工程的，因為可能你會覺得這樣做對自己造成的損失可能更大也說不定。但是，如果有這種論據的說法，其實是必須要由政府提出詳細的資料，說服立法會用這個角度來看，認為應該先撥款讓工程繼續，但目前的資料是不足夠的。

主席，我想說回"一地兩檢"，因為我今天看見政府的文件，其實這文件並非很新，不過倒引發我想到一種情況，就是直到現在，政府的說法是其目標是在通車時實施"一地兩檢"，最後它請議員將"一地兩檢"和追加撥款分開處理。但是，我會想，如果純粹以邏輯來說，如果有議員認為應在通車時實施"一地兩檢"才批出撥款，如果在通車時……不，應該說，如果通車時無法"一地兩檢"，或者永遠都沒有"一地兩檢"，有同事可能在考慮這個計劃時會有另外的看法。

當然，政府直到現在也未曾提供資料說，好了，即使退至最後一步，如果在通車時用"兩地兩檢"，而我們可能繼續討論"一地兩檢"，不過卻將"一地兩檢"大大提高；不過，如果我們先做"兩地兩檢"，而我們繼續討論"一地兩檢"，我們現在的工程，或已經要求撥款的做法，其實是可以落實這個方案的，而這個方案總好過工程完全"爛尾"，這是另一種論據。我不知道政府有否這個論據，但起碼如果政府有這個論據，可能可以說服部分議員同意撥款。但是，這個論據要能夠說得通、做得到，其實也需要更詳細的資料，以說服為甚麼這樣會是正確。

**(11:41:47)**

**主席：**梁家傑議員，3分鐘。

**(11:41:50)**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即時休會。理由很簡單，根本這個項目完全未成熟到可交來工務小組討論。看過今天局長的補充發言稿，尤其如此。

主席，閣下主持這個會議，並非僅僅要燃燒掉每位委員的5、4、3、2、1的時間，接着付諸表決，接下來"大石壓死蟹"，追加這194億元撥款。現在由於會議已經達至這種程度、這種地步，我認為政府應該清楚、白紙黑字提交文件，亦一併提交……即使你不把所有合約交出來，你也要把合約的扼要條款交來，我們才可以在5、4、3、2、1……譬如本人已經是第二次發言了，這次是4，然後下一次是3、2、1。如果我沒有文件，那是很容易拖延時間的，官員今天早上不就是在拖嗎？就是在"掠波鐘"。

正如石禮謙議員所問，不問猶自可，一問之下，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現在政府表示，經已批出的650億元當中，可能要包括如果停工6個月，每個月2.33億元乘以6的14億元，再加上合約終止的另一筆34億元，這48億元是由650億元中撥出來支付的。即是現在如果港鐵簽署的合約多於602億元，已經是憲制危機了，已經是違憲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它根本是從我們立法會取了650億元，如果它還需要48億元，按它計算出來的帳目，是要從當中支付暫停的6個月和最後終止的34億元費用的話，那麼如果它簽署的合約多於602億元，便已經是違憲了。我們要掌握這些文件，掌握這些數據，才可以作出定奪，主席。

今天你說，平心而論吧，主席，你看我們現在席前的文件，能否有意義地繼續討論呢？如果不能，便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你現在便是看着我們燃燒5、4、3、2、1的時間，接着付諸表決，接下來"大石壓死蟹"。我其實已經三番四次勸諭建制派的議員不要走這條路，這條路是很危險的，因為如果這樣，你只會

跟隨梁振英的船沉下去，你也要向市民負責的，千萬要小心行事，要負責任行事。

**(11:44:51)**

**主席**：李慧琼議員，3分鐘。

**(11:44:53)**

**李慧琼議員**：是。主席，我們反對中止的要求……

**(11:45:01)**

**主席**：休會。

**(11:45:00)**

**李慧琼議員**：……也反對休會的要求，因為休會的要求其實是再一次顯示反對派運用議事程序來拖延時間。其實剛才很多議員均表示要看很多文件，要提出很多的提問，其實你大可利用你的時間來提問，政府也沒有說不提供補充資料。其實我們作為議員，大家也很明白，議會有議會的時間，其實想要進一步了解文件，我相信你們可以約見局方，去了解內容。

不過，你們是一定不會這樣做的，因為你每次都在會上說，停一停、等一等，因為局方未提供足夠資料。但是，我想向市民說，議員如果想進一步了解資料，其實可以利用其他時間向政府查詢。所以，我希望……大家也很明白，現在再一次提出休會，其實是再一次拖延議會時間。沒有提供文件啦，以至未成

熟啦，這些說法亦是不公道的。其實大家都明白，正如局長的發言稿已經表示，因為高鐵項目的650億元委託費用將會在今年7月便用完，如果爭取不到撥款，香港人便要承受，究竟高鐵會否"爛尾"，而"爛尾"後，究竟香港整體的損失，無論是可見的合約損失以至將來其他經濟損失為多少，這些其實反對的議員或不斷拖延的議員均沒有提述。

我亦要再重申，政府亦要理解，市民其實……我們支持高鐵撥款，希望高鐵盡快完工，不是等於認同政府在控制成本上的工作。事實上，政府在控制成本上的工作、在超支上的工作有做得不足夠的地方。

不過，我們也要公道地看。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基建工程超支基本上是常態，即使是得到本議會同意的項目，包括沙中線、南港島線，其實其他鐵路同樣出現超支。所以，這方面我們要實事求是地看待這件事。政府日後亦應該繼續向港鐵追討港鐵作為項目管理人應該負的責任；而港鐵亦應該向不同承建商繼續追討他們在超支的整個過程應該負的責任，而這個過程是未完成的。

我希望市民也明白，其實每次的中止、休會，都是進一步的拖延時間。我亦希望政府可以滿足市民或議員的要求，之後如果可以，便提供其他資料，讓我們這次的討論可以更暢順。

**(11:47:56)**

**主席：**石禮謙議員，3分鐘。

(11:47:58)

**石禮謙議員**：主席，剛才我已發言，現在我再次發言。我反對梁議員這項休會建議，主席。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現時在這裏不能再拖延，因為高鐵如果"爛尾"，並不是一個選擇，是沒得選擇，我們已花了好幾百億元在其中，正如局長的文件已說得很清楚。

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再"拉布"、各方面去做呢？我們是希望能夠尋求一個答案，可以在有限度的時間，讓政府取得這194億元，可以盡快推行高鐵，高鐵的完成日期是2018年。

主席，剛才我提出的問題，是很希望政府在一個陽光政策下徹底解釋政府的立場、港鐵的立場，為甚麼有超支、超時。大家在另外幾個委員會也說得清楚，在Select Committee也說過，即使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各方面也說得很清楚了。所以，現時這些數字不是新的數字，我們只是看這些數字如何解釋。

剛才我問的問題，不是好像梁議員或陳議員那樣說我問的問題……那些問題在紙上，我只是要求政府解釋情況，讓大家很清晰地睜開雙眼，支持政府這194億元，令高鐵可以完成。"一地兩檢"也好，"兩地兩檢"也好，怎樣也一定要建成高鐵。我十分相信"一地兩檢"將來不會是一個問題，但我們有時間限制，需要完成高鐵項目。我也很希望，跟進誰要負起責任等各方面，這些將來的立法會、未來的立法會、哪一屆立法會也好，都可以看到。

我剛才問的問題十分實在，我希望政府知道，每一份合約的責任在哪裏，它同意或不同意，不要在那方面向市民大眾說："我

不太清楚，這些是我很偶然地發掘到出來”。主席，到目前這時間，高鐵到了這時間，大家要支持這194億元的超支預算。我很希望反對派、各方面的同事都盡你們的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盡快批出這194億元。

主席，我反對任何的"拉布"，主席。

**(11:50:59)**

**主席**：好，毛孟靜議員，3分鐘。

**(11:51:02)**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真的很多謝石禮謙在我們開會之初，要求多些或全部文件應該有英文版。因為香港真的是一個國際都會，沒有英文版是不對的，有些人是看不懂中文的。所以，石禮謙是well put，這點要讚賞。但是，當然，我們現在不是討論中英文的文件語文問題，而是討論我們有休會的要求。

我是同意的，尤其是聽到李慧琼說，我們不應該利用或運用議事程序在這裏"攬亂檔"之類的意思。但是，曾幾何時，其實是數天前，在上星期五，葉國謙在財委會不也是一樣嗎？一樣是提出中止港珠澳大橋的審議討論，但他自己又反對自己。你說這些手段或姿勢，不也是一樣運用議事程序嗎？

今天早上，一到來就聽到局長說這些說話。他語重心長，作為一個知識分子，作為一個學者，他說的是，提一提大家，他說政府已經多番強調，"一地兩檢"，總之你們不用害怕。他說絕

對——"絕對"兩字是很重的承諾——絕對不會因為經濟的效益而犧牲"一國兩制"。

我看來看去，也看不到你如何可以有"一地兩檢"而不犧牲"一國兩制"的基本理念和原則。我不需要一個法律界人士或專才來理解，我一直仍然在惶惑當中。你最後一句說，將來"一地兩檢"的具體落實安排仍然要得到社會同意的，所以目前無須胡亂猜測。這真的是……我想不到用甚麼字詞來形容，除了是"de-meaning"。總之你不用害怕，簡直好像一個爸爸或媽媽對寶寶說："一切都是為你好，將來一切是很妥當"。這種家長式的安排，事事會很暢順，亦以你最大的利益為出發點，你信吧，不用怕。

現時政府給香港人的感覺就正正令我們缺乏政治信心。你以為這樣一句過，便可以令大眾有信心嗎？這是絕對要不得的。我非常、非常遺憾，你現在說將"一地兩檢"……

**(11:54:03)**

**主席**：好，時間到了。

**(11:54:03)**

**毛孟靜議員**：……與高鐵分開是多餘的！

**(11:54:04)**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求就即時休會的議案發言？陳偉業議員，3分鐘。

**(11:54:13)**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看到保皇黨與政府的態度，對不同問題的心急程度或所謂優先處理程度，真的覺得他們是精神分裂，以及價值觀是很有問題。李波事件，很多時候保皇黨議員和政府說可以慢慢等內地回應。有人被綁架，失蹤了19天，仍然說要等，我們要有耐性地等，忍耐地等，對嗎？直到昨天內地公安才有簡單的回覆，說他到了內地，人人都知道他在內地，對嗎？所以，談到優先和態度，人的生命安全、自由都可以說慢慢等，但高鐵涉及現時超支百多二百億元卻說要急。

真是奇怪，內地人在香港城市公開地大小便，都說要包容；香港人在垃圾站，垃圾筒旁邊，將廢紙分開擺放，放在一旁，卻有幾個食環署職員衝過去，好像對待囚犯般拘捕，你想想這些態度有多荒謬？

**(11:55:36)**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認為你的發言有點離題，請你回到……

**(11:55:39)**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我支持休會的理由……

**(11:55:40)**

**主席**：……即時休會的議案。

**(11:55:41)**

**陳偉業議員**：……對嗎？我們不可以厚此薄彼，我們不可以對香港人的權益坐視不理。內地任何事情"打橫行"也可以，公安到來執法，公然違法，都可以當作看不到。我們這些議員更荒謬，像吳亮星等，在這裏製造假消息，道歉一半又不道歉一半，怎樣當中國銀行的高層呀？其實香港人應該把他們在中銀的戶口全部取消，以示對這些這樣的人的不滿……

**(11:56:17)**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認為你真的離題了，請你返回這項休會議案，作出你的意見表述。

**(11:56:23)**

**陳偉業議員**：主席，要數這些案例，真的"有排數"。問題是，香港人的錢，現在說的是香港人的錢，其實石禮謙剛才的問題呢，石禮謙永遠是很聰明的，他指出了問題，但他的決定永遠與其引伸的問題是完全兩回事。如果按他的邏輯思維，沒有理由要那麼快通過，是要處理很多問題的，對嗎？他指出某些問題後，拍拍屁股便走人，在投票時又捂住良心，是屁股決定如何投票，而非腦筋決定如何投票。

所以，現時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這200億元，我們沒有理由貿然通過，聽了石禮謙這個說法，應該要待政府清楚回答所有問題，所有答覆有齊中英文稿，了解清楚後才再作決定。

**(11:57:15)**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就這項即時休會議案發言？如果沒有，現在請政府方面……有哪位舉手？譚耀宗議員嗎？

**(11:57:28)**

**譚耀宗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11:57:28)**

**主席**：好的，你可以按下按鈕的。譚耀宗議員，3分鐘。

**(11:57:30)**

**譚耀宗議員**：大家剛才也聽到陳偉業議員的發言，也是大大偏離了題目的。所以，大家也看到，他們用甚麼"休會"，用甚麼"中止"，其實目的都是拖延。他明知道我們現時是要討論增加高鐵撥款，是有緊迫性和時間性，而政府亦解釋了。當然，對於本次超支，要來增加撥款，我們十分不滿意。不論是港鐵或政府的有關部門和署方，負責這項工程的官員，我們也認為，出現了這個問題，他們都有責任。

可是，不管怎樣，追究責任歸追究責任，我在上次發言時亦說過，事實上，工程現時來到這個階段，我們不可以就這樣放棄，由得它"爛尾"。除非我們對於這做法……如果因為"爛尾"，因為我們花了的錢完全白費而感到高興，這類人便是另外的。現在看來，是有一羣人打算這樣做，所以每次當我們正式討論問題時，他們千方百計拖延，令我們無法正常討論及作出最後決定。所以，剛才說了一大堆的、我們剛才聽到的所謂理由，

根本就是歪理，根本與現時要處理的增加撥款完全無關係。所以，我希望市民也聽明白，了解清楚，為何有些人會這樣做事，其背後的考慮是甚麼，居心是甚麼，我希望市民應該要有認真的了解。

**(11:59:37)**

**主席**：好。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了？局長，是否想回應？

**(11:59: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當然，我不贊成這個委員會就此中止、休會，因為很多問題是應該讓政府有機會回應的。就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想再重申一次：第一，根據委託協議，港鐵公司作為受委託方，要按照委託協議辦事。委託協議目前所支付的委託費用是650億元。所以，為何我們說即使暫時停工或終止合約，所涉及的支出仍然會是在這650億元內支付，除非立法會有進一步的撥款。高鐵項目是一項工務工程，所以不存在像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不如由港鐵公司自行付款，它也不可以的。我們仍是要在既定程序內，一定要尋求立法會同意增加撥款。

如果港鐵公司……當然，它一定有與承建商磋商，因為它亦提出了把工期延長至2018年，它與承建商之間的任何討論，也一定會存在一個變數。這個變數就是：假如立法會最後不批出撥款的話，怎麼辦。所以，它不可以代表政府承擔一些它不能夠承擔的東西。如果是這樣，當然，任何額外支出也要由它自己承擔。

至於透明的問題，如果大家記得，我們應該是在上次給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到截至2015年9月尾的財務開支資料，當中也提到現時所批出合約的合約總額。大家問究竟批了多少合約，金額是多少，就是在這裏反映出來了。多謝主席。

**(12:01:41)**

**主席**：好，我現在把下列議案付諸表決……對不起，有1分鐘讓梁國雄議員答辯。1分鐘，梁國雄議員。

**(12:01:53)**

**梁國雄議員**：我聽了李慧琼議員的說話，覺得很可笑。你是立法會議員，又因為是民建聯的新寵，於是進入了行政會議。在行政會議中，你是支持政府的，OK？就算反對政府，也是沒有用的，因為在香港HKTV事件中，當梁振英"扑鎗"時，你們個個都說反對梁振英。家長主義嘛，你習慣了，我是不會責怪的。對嗎？所以，你代表民建聯的選民監察政府，因為你在行政會議中……

**(12:02:33)**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離題，你要答辯說為何……

**(12:02:36)**

**梁國雄議員**：不，她在說我們嘛，"老兄"！

(12:02:37)

**主席**：……這個即時休會的議案……

(12:02:38)

**梁國雄議員**：我是要反駁她嘛，你讓她攻擊我們，為何我不可以回答呀？如果她說的是那件事情，我便回答那件事情。你做主席要記住這一點，你讓她說，我便可以回答，很簡單。所以，in short，不如叫我進入行政會議，讓我在裏面提出反對意見吧。

(12:02:56)

**主席**：好，時間到了。我現在把下述議案付諸表決：本委員會決定即時休會。記名表決。響鐘5分鐘。

(表決鐘開始鳴響)

(12:07:50)

**主席**：各位，現在要表決的是本委員會決定即時休會的議案，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

(表決鐘停止鳴響)

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顯示點票結果。

在席委員26位，贊成的10位，反對的15位，沒有人棄權，我宣布這項議案遭否決。

我們繼續會議。

正如我剛才都指出，其實有一些委員在其中止議案發言中，提出了一些問題和要求，其中一個較實質資料的要求，就是有關工程現時要增加撥款。雖然現時在文件內都有一個列表，但是我聽到，這應是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他說需要更為詳細。在這方面，是否可在會後提供增加款項方面更詳細、再細分的資料？

**(12:09: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收音不清)質疑的，我們會看看如何可以適當地提供更多資料。

**(12:09:30)**

**主席**：是，局長，可適當地提供資料。好，請在會後提供你的資料。

我們繼續這個項目的討論。我看看現時輪候發言的應是……咦？田北辰議員都出去了？他輪候了很久。

那麼，輪到郭家麒議員，5分鐘。

**(12:09:55)**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聽到張炳良局長的說話，覺得也很離譜。你在13、14段，叫議員不要猜測。你弄了五、六年，這"一地兩檢"也不是新事，你現在仍然告訴我們仍未談妥。不如這樣吧，你叫我們不用擔心，你告訴我這"一地兩檢"弄到怎樣，如何可以符合《基本法》、"一國兩制"，令香港人安心？我讓你有足夠時間發言。

**(12:10:25)**

**主席**：局長。

**(12:10: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不是第一次講"一地兩檢"。在這個會上，我記得我上次都解釋過為何這個問題由上屆政府開始至今屆政府用了幾年時間，在這個過程中也要考慮不同的可行、可能的方案。但是，當然有一些方案在討論時發覺有很多問題無法克服，可能有法律上的問題、有憲制上的問題、有操作可行性的問題，所以時間是用長了。現在我們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談這個問題，有一些事情是急不來的，但無論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均有決心希望能做好"一地兩檢"。但是，做"一地兩檢"時我們是有底線的，我剛才在我的開場發言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絕對不會因為經濟效益而犧牲"一國兩制"。我們所做任何"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都要符合《基本法》，亦要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

但是，現在我們面對一個現實問題，就是我們不能在未來兩個月，即所謂在我們要決定是否要暫停工程的期限之前，能夠完全解決"一地兩檢"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亦覺得如果一旦這項工程"爛尾"的話，會對社會帶來沉重的代價。所以我把這項實際的困難與議員分享。

**(12:11:59)**

**郭家麒議員**：主席，"爛尾"並非我們的責任。其實由2009年至今已超過5年時間，政府做了甚麼呢？5年啊！你說5年辦不成事，然後告訴我們兩個月之內就可以辦到一些事情？你現在真的是要找人相信你也很困難，因為2009年立項時都已說得很清楚，這不是一個新的問題。上一任至你這一任，兩任政府都解決不了的問題，你卻說要先撥款。因為其實我覺得，公眾看下去也知道，其實政府是硬來蠻幹的。現在香港市民最擔心的不是經濟利益。老老實實，主席，已是沒有經濟利益可言了。你的帳目大家都知道，超支得那麼厲害，而且倒頭來，屆時高鐵——大家都知道——收錢方面很大可能也不是由港方收取，該條鐵路是尾大不掉，很大可能那些錢也不知在多少個十年之後才收回。香港人已不跟你計算，現在最擔心的是"一國兩制"和執法的問題嘛！

今天，現在，我們最想解決的是，在目前的《基本法》下維持"一國兩制"，如何實行。你告訴我們在西九的總站內，如果有內地公安或執法人員，這是香港人無法接受的，這點已說得很清楚。你剛才根本沒有回答我們，你剛才只是不斷地說給你時間，如果我們不給的話，"爛尾"就關立法會的事，這是完全不負責任。

當然，我們明白這不關張局長你一個人的事，是整個政府的事。可能梁振英、袁國強等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一個是超級聯繫人，一個是負責捍衛《基本法》。但是，你是代表整個政府的，你今天的發言如此"口爽"，說我們不要胡亂猜測，我便給你足夠時間，其實我也不想猜測，主席。我想你給我們一個實質的答案，現在你既沒有答案，又解決不了問題。5年多也解決不了的事情，你卻說現在可能會做得到，這又怎能令我們相信呢？

這些根本是沒有可能的事，現在最害怕的不單是虧掉該800多億元，更害怕的是"一國兩制"玩完。你問香港人現在最害怕甚麼？他們看到李波的事實，看到這些做視頻也好、做家書也好、做甚麼也好，香港人是不相信的，事實上很擔心這件事，該條鐵路事小，我們捍衛"一國兩制"、《基本法》才事大。

局長，我希望你自己收回在13、14段所說的話，即"胡亂猜測"，因為我們並沒有胡亂猜測。已給了政府，包括你，足夠的時間去回答，只是你們的答案一直至今也是含混其詞。在這個基礎下，我們無法接受高鐵增加撥款。

**(12:15:00)**

**主席：**好，時間到了。

輪候的名單上，胡志偉議員，第二次發言，4分鐘。

(12:15:09)

**胡志偉議員**：主席，郭家麒議員所問的問題是有關局長發言的13、14段，其實我想來想去也是不通，因為若連"兩地兩檢"的後備方案也沒有，你怎可能有一個行徑，是在不影響……即不會因為經濟效益而犧牲"一國兩制"的條件下，準備通車的時間呢？"一地兩檢"可能真的談不攏，我不知會不會，對嗎？你有責任擬出後備方案，但你連這也不做，我怎樣相信你，第13及14段其實沒有任何隱藏的議程在內呢？

我覺得第13及14段其實充分反映整個政府的思維，就是"不要想太多，總之要推行'一地兩檢'，總之'一地兩檢'到最後會否因為經濟效益而犧牲'一國兩制'，我都不管"，因為從你的角度來說，這與你無關。局長，我覺得你很明顯是不負責任，亦沒有做好作為運房局局長，在這件"埋尾"的工作中，其實你有責任做好所有可能的後備方案。

我想返回我的提問，第一，剛才局長說過，在過去五、六年的討論中，有各種不同的方案商討"一地兩檢"的做法。我想請局長把各種不同的方案，以及剔除你認為不可行的原因，臚列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文件第100.....百多段也有提到，一些合約改變後，工期延長的合約費用的調整。我想問一下，這個合約調整當中包含了多少數目會將現時的索償——因為現有的舊合約，按照2015年8月完工的合約條款，其實已有百多、二百億元的索償放在檯面上——有多少索償會因為工程的工期延遲至2018年而可從這個索償金額中剔除？

第三，在2015年8月之前的舊合約，是一份固定價格的合約。現時延長了的工程……工期延長之下的補充協議，是否仍然沿用固定價格的模式去做事？如果不是，是以甚麼方法處理合約內的條款？我希望局長可以提供新、舊合約之間的變動的條件、條款，以及當中每一個項目的對照，令我們知道新、舊合約之間的安排是怎樣的一回事。

最後，我想問，港鐵作為委託方的工程顧問，在工程有延誤、有延期、工期延長了，是憑甚麼原因可以因新撥款達至這個銀碼而有新增的顧問費用，令其最終要賠款的上限會不會出現變化？多謝主席。

**(12:18:38)**

**主席：**局長，時間不多……

**(12:18: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時間不多。主席，第一……

**(12:18:41)**

**主席：**……可以簡短回應。

**(12:18: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就是我在開場發言所說的話沒有任何隱藏議程，我將事實說出來而已。在任何建造工程中，承建商可以提出一些申索，但問題是，是否所有申索都成立呢？

這往往是業主與承建商要爭議、商議的問題。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如何與承建商商討，哪些申索是合理、哪些不合理，有其作為項目管理人的責任。

我剛才也提過，港鐵公司若要簽訂或更改任何合約，或處理索償，均須按照委託協議及其應負的責任，為工程最佳利益做事。

**(12:19:30)**

**主席**：好，接着……輪候名單上有幾位委員不在席，如果沒有委員提問，我便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第二輪，4分鐘。

**(12:19:45)**

**陳偉業議員**：嘩，主席，真的起碼要問七、八輪以上。這麼多問題，剛才你也看到，我們在休會時充滿疑問，覺得政府答不到，但答不到，我們也要問。

主席，有一個問題我覺得很重要。你現在要另外多撥200億元，即原本600多億元，再多撥200億元。究竟這個額外注資或額外撥款是否合理呢？便要看整個經營成本的問題。你不是說……即是按照局長的邏輯，你不做，"爛尾"的話，就連"渣"都沒有。連"渣"都沒有，總好過你繼續"填氹"。

現在最大的問題，我上一次與馬時亨會面時，我問他：你現在能否訂出高鐵的收費，究竟我們額外每年要再"填"多少？現在

完全不知道。可能我們現在"爛尾"、"斬纜"，是最明智的決定。你若將那些隧道用來做骨灰位，將會"賺大錢"，局長，對嗎？現在香港骨灰位不足，要找骨灰位又那麼困難，如果由錦田到西九全條地道都是骨灰位的話，我想香港政府甚麼赤字都會消失。

現在不但沒有收入，政府從來沒有做過評估，亦沒有解釋，究竟如果我們不"斬纜"，日後每年要"填氹"填多少？局長可否回答一個問題，你們有否做過任何評估，這個西鐵……不是，這個高鐵……我讓你按合約，拿到這200億元撥款之後，你延遲兩、三年後落成，究竟有否計算過之後的經營成本及維修保養每年是多少？每年要再資助及填多少"氹"——用納稅人的錢，有否計過這條數，可否作出解釋；以及向香港市民清楚交代，現在"斬纜"好，還是日後繼續"填"、"填"多少？

**(12:21:53)**

**主席**：局長。

**(12:21: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在高鐵項目立項的時候，當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說得很清楚，就是這個項目完成之後會交給港鐵公司營運。當時，亦有對營運作出評估。如果是不可能營運，即如陳議員所擔心，會否是一個虧蝕的工程……

**(12:22:18)**

**陳偉業議員**：可否將數字給我們？

**(12:22: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話……

**(12:22:19)**

**陳偉業議員**：給我們數字。

**(12:22: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當然當時便不會立項……

**(12:22:21)**

**陳偉業議員**：給我們數字。究竟票價是多少？收入是多少？有多少乘客？營運成本、經營開支是多少？列車有多少卡？列車多少年換一次？Depreciation是多少？你給我們數字。

政府當年"指指"鼻子……政府當年是用"經濟效益"，而不是用"經營成本"來計算。政府當年說總體經濟收入，有這麼多遊客來這裏，到西九文化中心，所帶來的經濟得益，但從沒有……由西鐵通過到今日，由當年討論到今日，政府從沒有用"經營成本效益"來解釋西鐵的得益。我的評估就是：繼續"填氹"。你可否用數字，提供數字給我們，否定我這個結論呢？

**(12:23:0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

**(12:23:10)**

**主席**：局長。

**(12:23: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看看會後可以整理甚麼資料給立法會。

**(12:23:13)**

**陳偉業議員**：即是局長到了今日都沒有這些資料？即是您沒有看過這些資料……

**(12:23:15)**

**主席**：局長答了……

**(12:23:17)**

**陳偉業議員**：我告訴你，是沒有這些資料的，局長。

**(12:23:19)**

**主席**：局長說會後整理這些資料。

**(12:23: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就算是其他本地鐵路工程，其實我們在立項的時候，主要根據經濟的內部回報及其對周邊發展帶來的一些影響，是可以評估的……

(12:23:33)

**陳偉業議員**：是兩回事來的，局長。

(12:23: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在……

(12:23:35)

**陳偉業議員**：經濟回報及工程……

(12:23:38)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讓局長先回應。

(12:23:40)

**陳偉業議員**：不是，他經常都不對焦……

(12:23:42)

**主席**：局長，繼續吧。

(12:23:42)

**陳偉業議員**：……主席。

**(12:23: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正想對焦。我想說說營運，就算是本地的鐵路，我亦沒有說過，鐵路啟用後收多少錢。因為這些全部是根據啟用之後、當時的價格來定的。但是，在高鐵項目計算經濟效益的時候，是以與現時香港至廣州的直通車車費相若的水平作假設計算的。

**(12:24:11)**

**主席**：好，下一位，郭家麒議員，第二次，4分鐘。

**(12:24:16)**

**郭家麒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所說的，令我們覺得很擔心，正正是因為我們對"一地兩檢"有很大的疑問。我想問多一次，亦想就這個問題再問局長，倘若不是如你所說，在數個月內可以在不違反《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令市民信服，你有甚麼後備方案？這是第一。

第二，既然你言之鑿鑿，表示能夠令市民沒有擔心。即是說，你會在取得與中央政府的所謂"不違反《基本法》"、不違反"一國兩制"的所謂"一地兩檢"的做法之前，你是否會首先得到立法會和市民的同意，才會繼續呢？還是反過來，現時拿到撥款，再欺騙立法會便算。這次"夾硬來"也好，哄哄騙騙也好，多拿200億元，答應了....."洗濕一邊頭，洗埋成個頭，濕晒喇"，然後強行去做。我給你兩個選擇，你揀並告訴我們。

**(12:25:35)**

**主席**：局長。

**(12:25: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記得在上次會議回答議員時也說過，在高鐵項目的通關安排上，大抵上、概念上有兩種：一種是傳統的"兩地兩檢"，亦說過如果是"兩地兩檢"，內地的口岸站便是我們進入內地界線的其中一站；如果是"一地兩檢"，在通關方面則有最大的便捷。我們政府方面到現時仍然有信心，希望以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基本法》，實施"一地兩檢"。

當然，議員有很多疑問，在今天由於我們與內地的商討仍未到一個階段可以將所有細節拿出來，所以我覺得現在很難向大家交代。不過，我明白郭議員提出此問題背後的想法，如果真的如郭議員所擔憂，不能實施"一地兩檢"，便只能實施"兩地兩檢"，但"兩地兩檢"的效益會不及"一地兩檢"，這點我在上次會議也解釋過。

**(12:26:42)**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最重要的是維持"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所賦予的東西。剛才你說的最重要一點，就是現在我們所說《基本法》附件中提及的全國性法律。除了國防、外交等，在高鐵項目中，我看不到有何地方是適合的，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後備方案。我剛才問你，你沒有回答，你是否在取得……如果你得不到公眾和立法會的同意，是不會"夾

硬來"的，因為你現在"夾硬來"迫我們。你也知道，立法會內.....是一個扭曲的立法會，如果你"夾硬來"，一定能迫使我們撥款，但最重要的是，市民是不服氣的。你是否有這樣的承諾，在取得所謂的方案.....在我看不到甚麼方案的情況下，再多問一次，你是否得到我們和公眾的同意後，才會實施"一地兩檢"？

**(12:27:39)**

**主席**：局長。

**(12:27:4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在開場發言時是這樣說的："目前政府仍在與內地部委商討可行方案，但將來'一地兩檢'的具體落實安排，仍須得到社會同意。"

**(12:27:53)**

**郭家麒議員**：即是怎樣？即是不會.....即是一定要問清楚，會多來一次，對嗎？

**(12:27:59)**

**主席**：局長。

**(12:28:0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在開場發言時說過，我希望議員能夠將"一地兩檢"與現時我們很迫切要處理追加撥

款的問題分開。因為追加撥款，我們是面臨死線；而"一地兩檢"的問題，我完全同意，社會上需要知道究竟如何落實，當我們有全面的細節時，一定會向社會交代。

**(12:28:21)**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的死線是《基本法》，那個"死"得比數十億元還要緊。

**(12:28:25)**

**主席**：時間到了。郭家麒議員，我覺得局長已回答了你的問題，你是否滿意答案是另一回事。

田北辰議員，好幾次已輪到你，但一直沒有機會讓你發言。現在5分鐘，田北辰議員。

**(12:28:41)**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基本上，我落區時，所有市民都有3個疑慮，其實我本人也是一樣，我覺得一直以來政府也沒有正式回應。我想趁此機會，慢慢逐個、逐個……可能5分鐘我根本連第一個疑慮也未能解決。不過，不要緊，我有第二輪、第三輪發言，對嗎？

第一，大家都很關注，現時政府表示落實以"一地兩檢"為目標，問題是你如何做，而你如何做這說法，準備何時才告訴我們呢？你當然有時間表，你今天說不出，到了財委會撥款時，你是否也要說說呢？細節我不管，方向性很簡單，你們之前已

經說過，會涉及內地官員在香港特定範圍執行出入境事務，即說出了"局部執法"，包括出入境、海關、檢疫等多個方面，當中可能不涉及逮捕或其他一些權利。

問題是，哪個方案香港人最能夠接受呢？應該是"雙軌立法"，即內地立法後，決定向香港租借這個地方；香港也要在本地經過立法程序，同意把這個地方租予內地，涉及透過附件三，因為始終內地出入境事務不是香港的自治範圍，對嗎？社會上似乎並無廣泛反對"雙軌立法"，而香港要花時間經過一個可能頗漫長的法律程序來做這件事。當然，我現在第一個問題是，你今天能否說說"雙軌立法"，即透過香港人接受的立法程序，落實你們口口聲聲說的終極目標，這會否是現時所考慮的東西呢？

**(12:31:11)**

**主席：**局長。

**(12:31: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一地兩檢"作為一個高鐵項目的設計，主要目的是希望為乘客帶來最便捷的通關安排，亦是對高鐵項目的效益有最大的保證。我們亦明白市民對"一地兩檢"的關注。當然他們希望通關方便，但亦有人擔心會否因此產生種種其他議員也提過的憂慮。我們明白市民的憂慮，所以我們在具體"一地兩檢"落實安排方面要花很長時間，以確保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

剛才田議員提到的，饒恕我很難講述有關細節，因為我不想讓市民覺得我們現正考慮某個具體方案。因為到現階段為止，當然我們有方向，但正如我所說，方向是要確保不違反《基本法》、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我亦明白市民的種種顧慮。但是，關於很具體的細節，例如田議員所說的"雙軌立法"等，恐怕我不能就具體細節作出回應。

不過，我可以說，任何有關"一地兩檢"的實施，無可避免地均需要得到香港本地——香港方的同意。我在開場發言已經說過，任何方案也需要社會同意。我希望我們最後提出來的時候，社會能夠釋疑，無須憂慮剛才一些議員所提到、所擔心的事。

**(12:32:44)**

**田北辰議員**：局長，這正正是由於現時我們香港其實存有分歧。對很多香港人而言是方向性的事，你們卻認為是細節，即如何邁向"一地兩檢"，其實方向性就是究竟由本地立法抑或是怎樣，這些不是細節。細節是有關程序、字眼、屆時租多少地方、職權範圍是甚麼。我希望政府認真想清楚，因為如果你說所提出的所有問題，我們認為是方向性，而你們卻認為是細節，而今天不討論細節，那麼永遠都沒有事可討論；永遠都沒有事可討論，我們之前提出的問題.....時間表，你何時才會就時間表作討論呢？局長。

**(12:33:36)**

**主席**：局長。

(12:33:3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們仍與內地部委商討問題。我過去也曾公開說過，若我們能夠有進展，知道多少，我一定會盡量交代。

(12:33:47)

**主席**：好，接着是李卓人議員，第二次發言，4分鐘。

(12:33:51)

**李卓人議員**：很明顯，這個特區政府霸道、欺壓香港市民、逼迫立法會便最"叻"。因為你們逼迫立法會，說現時一定要通過，否則便會停工，又浪費多少錢，好像想把整件事的責任推卸給立法會。你們很"叻"，製造出一個數字，"夾硬"想"屈"立法會，若你們不答應，整件事便要48億元，停工很糟糕，暫時停工也要48億元，長久性停工便更加糟糕，如此來逼迫我們。

但是，對於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一看到內地政府，便說我們正在進行商議，現時未有答案，繼續商議。你為何只懂得逼迫立法會必須於今天通過，或提交文件上來要求立法會討論，而不去解決"一地兩檢"問題？是否如李波事件般，只得9個字，然後說繼續跟進。現在"一地兩檢"一個字也沒有，然後說繼續跟進、繼續關注。李波事件問話要多少時間？可長可短，根本以前也試過超過14天。問你們"一地兩檢"怎麼樣？你們說會繼續跟進、繼續商討。整件事已經商討了多少年，局長？商討了5年多。為何你們要迫立法會，在一個未有完全清楚整個高鐵項目如何

運作的情況下，迫我們一定要討論你們現在有關繼續興建的建議呢？

其實現時整件事完全對立法會……剛才田北辰議員也問你何時，你也答不到，既然答不到，為何要到這裏來？倒不如待你能夠就整件事作答時再到這裏來。很簡單嘛，你現在根本不應該前來申請撥款，因為整件事如何進行還未知道。你當然會說十分關注"一國兩制"，十分關注《基本法》，一定不會曲解《基本法》來實施"一地兩檢"，這是你說而已，我如何得知呢？既沒有聽過任何方案，而袁國強說着、說着，突然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附件三引入內地法律來港，引狼入室。現在出現李波事件，那便更加方便，在高鐵站已可作出拘捕，整件事本身完全未解決，局長還好意思前來說現在十分迫切。你覺得迫切，為何不向中方取答案，究竟如何處理呢？如果無法處理，便告訴大家無法處理，因為我們要維護"一國兩制"，所以無法推行"一地兩檢"，把話說清楚，但局長卻不這樣做，只是在"要"，"要"了多少星期、多少個月、多少年呢？還未"要"完。

所以，局長現在再回答我，老實說，我想你沒有甚麼可以回答，你只是繼續"要"，說繼續關注、繼續跟進而已。一如李波事件，梁振英說繼續關注、繼續跟進，然後甚麼也不做，自己仿如下屬一樣，等候上司發落，那麼你便繼續等上司發落好了。但是建制派也有責任，縱容你們在沒有答案之下通過，所以，建制派本身任由他們的存在，香港便"無運行"，就是這麼簡單……

**(12:37:52)**

**主席**：好，時限到了。

**(12:37:54)**

**李卓人議員**：……所以永遠無法取得答案。

**(12:37:56)**

**主席**：似乎李卓人議員沒有預備局長作任何回應，因為他已用盡所有時間……

(李卓人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單仲偕議員，第二次，4分鐘。

**(12:38:04)**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再就發言稿提問，我希望我的理解沒有錯，其實政府可能現在……不是，其實高鐵方面可能還有一些錢，當中包括第7段所說的48億元，以及34億元……即如果假設要停工，那650億元包括停工需要牽涉所有的……你說這是否一筆過的……一筆約34億元的所謂終止費用和48億元的額外費用，加上第5段估計的2.3億元……如果這樣計算的話，大概2月底之後還有650億元減80多億元？

**(12:38:5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或者我再解釋多一次。

**主席**：局長。

**(12:38:5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現時委託協議下的650億元，是委託港鐵公司建造高鐵項目和測試運行，並沒有預計停工等事項。好了，如果我們不能在關鍵時刻取得追加撥款，便需要及早通知承建商，起碼第一步要暫停工程，最終要終止工程合約。暫停工程方面，我們在發言稿和過去的文件也提過，估計每個月是2.33億元。好了，如果是終止合約，另外還有34億元，如果假設暫時停工6個月，再加上該34億元，便是48億元……

**單仲偕議員**：OK。

**(12:39: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48億元就是這樣計算出來的。換言之，如果申請不到追加撥款，便一定要停工，而停工並沒有額外款項，所以是要從現有的650億元中支出的。

**主席**：單議員。

(12:40:01)

**單仲偕議員**：即是申請不到撥款後，其實要從該650億元中預留支付48億元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終止合約……

**單仲偕議員**：……假設停工之後再終止……所需要的費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沒錯，沒錯。

(12:40:15)

**單仲偕議員**：OK，如果停工之後終止……在停工之後，譬如下屆申請到撥款，並且within 180天，費用應該只是牽涉2.33億元乘停工的月份數目，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局長。

(12:40: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概念上，如果假設暫時停工1個月，而1個月後立法會又立即批出撥款，便是額外支出了2.33億元，還未至於要終止合約，但當然政府要嚴密監察工程進展和立法會的討論，如果我們覺得基本上今屆立法會申請不到追加撥款，時間所限，一定要在某個階段決定終止合約。好

了，終止合約之後再復工，是需要重新招標的，正如我在發言稿中也提到，重新招標將會有何後果。

(12:41:07)

**單仲偕議員**：但所謂……

**主席**：單議員。

**單仲偕議員**：……停工時間到政府真正要作出決定終止合約，最長是半年時間，即180天？

**主席**：局長。

(12:41: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要作的決定，就是到了某個階段，假如知道申請不到立法會的追加撥款，便要計算一旦無法申請撥款，我們要知會承建商，即港鐵公司須知會承建商暫時停工，有關的額外開支和費用必須能夠在該650億元之內支付，所以時間十分關鍵，不能太遲，因為太遲的話，可能終止合約等費用已超出650億元的額數。

(12:41:49)

**單仲偕議員**：即是不能等到180天的最後一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不可以。

**主席**：單議員。

**(12:41:53)**

**單仲偕議員**：可能三、四個月左右便要作出決定，是否這個意思？

**(12:41:5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這要視乎我們所監察的支出進度。我在發言稿提過，我們覺得2月底已經要開始考慮這個問題。

**(12:42:05)**

**主席**：有關解說局長之前已經說過，其實也是清晰的。

毛孟靜議員，你第一次發言，有5分鐘時間……

**毛孟靜議員**：時間不夠。

**主席**：你是否想發言？稍為延遲一點，如果大家同意的話。

**毛孟靜議員**：下次……下次。

**(12:42:21)**

**主席**：留待下次？好。

**毛孟靜議員**：是的。

**(12:42:22)**

**主席**：我們不夠時間讓毛孟靜議員發言，下次會議日期是1月23日，本星期六上午9時。今天會議到此為止。